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8年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

一、為鼓勵青年利用暑假期間參與原住民族事務、經濟產業及公益服務,安排青年相關職場體驗之工讀機會,提供青年具有學習性的工作訓練與職涯課程,給予青年安全的工作環境與工作實務經驗。

二、工讀名額:

- (一)原 young 青年返鄉體驗:49 名(用人單位如附件一)。
- (二)公益彩券盈餘基金:18 名。

三、工讀期程:

- (一)原 young 青年返鄉:108年7月01日至8月31日止。
- (二)公益彩券盈餘基金:108年7月15日至8月30日止。

四、工讀薪資:

- (一)原 young 青年返鄉:每人每月計新臺幣 2 萬 3,330 元整。
- (二)公益彩券盈餘基金:以時薪計算工作津貼,時薪新臺幣 150 元整。
- 五、報名資格:具原住民族身分且在學學生(不含休學、夜校生、假日進修 部、在職進修班、學分班及應屆畢業生之學生)。
 - (一)原 young 青年返鄉:年齡為 35 歲以下(計算至本年7月1日前),具原住民族身分且就讀國內或教育部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職者,其學制與限制如下:
 - 1. 大學生限制:限大一升大二、大二升大三、大三升大四之學生;研究所 限一年級升二年級之學生。(不含休學、夜校生、假日進修 部學生、在職進修班、學分班及應屆畢業生)
 - 2. 專科生限制:二專學制限專一升專二之學生;五專學制限專三升專四及專四升專五之學生。(不含休學、夜校生、假日進修部學生、在職進修班、學分班學生)
 - 3. 高職生限制:限107學年度將畢業之高三生。
 - 4. 其他:

- (1) 依據民法第12-13、77-79條規定,未滿20歲所訂立之契約,須經法 定代理人之承認,始生效力。
- (2)工讀人員不得為用人單位主管職、理事長、總幹事、執行長、理監事、 相關領導幹部或相同職務者之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等關係。倘有上列 情形發生,青年應主動告知審查單位。
- (二)公益彩券盈餘基金:設籍本市之大(專)學應屆畢業且繼續升學、就讀大專院校(五專學制限專三升專四及專四升專五)、研究所在學學生(應屆畢業且繼續升學學生,需檢附畢業證書及入學錄取通知或准考證等可供證明文件)。

※其他:依據民法第 12-13、77-79 條規定,未滿 20 歲所訂立之契約,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,始生效力。

六、報名時間:因故延期至6月15日星期六止,郵寄者以郵戳為憑。

七、報名文件:(如報名表需檢附證明文件)

八、面試活動:

(一)時間:另擇期辦理,屆時將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
(二)地點: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(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 132 號 6 樓)

九、報名地點及電話: 洽承辦人或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:

(一)鄒金玉 07-7995678 轉 1724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/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

- (二)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/前鎮區中山三路 132 號 6 樓/佩玲(那瑪夏區)0978-692832
- (三)左營就業服務站/左營區忠言路 189 號/惠玲 0978-692830
- (四)楠梓就業服務站/楠梓區學專路 777 號 2 樓/靜娟(桃源區)0978-692833
- (五)大寮就業服務台/捷運大寮站2號出口2樓/欣怡0978-692828
- (六)前鎮就業服務站/前鎮區鎮中路 6 號/蕎穎 0978-692855
- (七) 鳳山就業服務站/鳳山區中山西路 235 號/祖露(茂林區) 0978-692807

十、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